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日内瓦

文件 SCP/35/6 摘要：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计划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在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3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商定，秘书处将编拟一份文件，汇编与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计划有关的信息，包括与优先审查 COVID-19 相关专利申请有关的信息。还商定，该文件将包括在 SCP 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讨论的快速审查计划，以及成员国在 SCP 第三十五届会议之前向秘书处提供的任何补充资料（见文件 SCP/34/8 第 25 段，“专利质量，包括异议制度”下的第二点）。

2. 因此，文件 SCP/35/6 载有根据上述 SCP 决定编拟的上述信息汇编，供委员会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讨论。¹本文件是文件 SCP/35/6 的摘要。

¹ 秘书处通过 2022 年 12 月 7 日的第 C.9141 号通函，邀请成员国和地区专利局向国际局提交相关意见。收到的信息公布在 SCP 电子论坛网站上：https://www.wipo.int/scp/en/meetings/session_35/comments_received.html。

知识产权局的快速审查计划

背景

3. 全球各地的专利局都认识到及时作出决定的重要性。无论其根本原因是什么，长审查周期都可能造成严重后果。²它可能导致技术商业化的延误，阻碍专利制度整体目标的实现。在创新周期较短的快节奏行业中，延误可能尤其成问题。因此，专利申请评价的及时性被认为是提高专利授权程序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³这意味着，不仅审查报告的质量，而且提交报告的速度对专利质量都至关重要。

4. 为解决专利审查周期问题并有效满足创新者/申请人的需求，许多知识产权局实施了快速审查计划。这些计划旨在加快专利申请的处理和审查，与按照传统审查时间表处理的申请相比，申请人能够更快获得有关其专利申请的决定。本质上，符合条件的申请优先得到审查，因此获得专利所需的时间可能大大缩短。

快速审查计划的类型/理由

5. 成员国提交的材料表明，各局提供的快速审查计划类型各不相同。⁴虽然很难对所有可用的快速审查计划进行总结，但可以提出以下一般性观察。

6. 在许多知识产权局，可以基于一个或多个理由请求快速审查计划。在一些国家，该计划适用于任何申请人，也适用于任何技术领域的申请。在另一些国家，该计划只提供给适用法律规定的合格申请/申请人，加快审查程序的可能性可能取决于各种资格条件，其中最常见有：

- (i) 申请人的身份（如中小企业或初创企业、老年申请人或身患重病的申请人，或公共实体）；
- (ii) 申请是否涉及某一技术领域（如绿色技术、卫生相关技术或人工智能）；
- (iii) 基于公共利益（如国家紧急状态、国防目的或防灾），加快审查是否合理；
- (iv) 申请人的商业情况（如申请人申请公共基金、预期侵权诉讼，或打算将发明商业化）；
- (v) 申请途径方面的条件（如申请首次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或者已经或将要提交给至少另一个国外知识产权局）。

7. 此外，根据成员国提交的材料，一些国家还引入了其他类型的快速审查。例如在以色列，如果申请的审查周期过长，申请人可以请求快速审查。在大韩民国，与促进出口直接相关的申请，以及根据国家法律⁵选为模范企业的企业提交的申请等，也可以接受快速审查。同样，在日本，与根据国家法律⁶认可的研发活动产生的技术有关的申请，也可以享受快速审查。另一个例子是，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在申请人能够证明标准审查程序和审查周期会损害其权利时提供快速审查。

² 专利审查周期是指专利局评价及批准或驳回专利申请所需的时间。有若干因素影响专利审查周期，包括审查员的配备、可用的 IT 资源、提交的专利申请数量、申请所涉技术的复杂程度、申请的篇幅以及申请人行为。有些因素可能超出专利局的控制范围，例如提交的专利申请突然激增。

³ 关于“专利质量”概念和作为专利质量组成部分的及时性的讨论，见文件 SCP/26/3。

⁴ 关于各国知识产权局实施快速审查计划的信息，见文件 SCP/35/6 第三节。

⁵ 《发明促进法》

⁶ 《促进特定跨国公司研发业务的特别措施法》，

https://www.meti.go.jp/english/policy/external_economy/investment/act_information.html

8. 此外，在一些知识产权局中，对于具体涉及 COVID-19 的专利申请提供了快速审查计划。⁷这些计划旨在促进关键技术快速进入市场，以应对全球危机，造福公众。

9. 下表1提供了一份概括性、指示性和非穷尽的清单，列出了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快速审查计划的理由和/或类型。⁸

表1 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快速审查计划类型（指示性）

快速审查类型/理由	详细信息	国家
普遍性快速审查	任何申请人、所有类型的申请均可普遍使用的计划。	芬兰、法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欧洲专利局
公共利益/国家紧急状态/国防	出于国家紧急状态、公共利益或国防目的，有理由对申请进行快速审查。	澳大利亚、巴西、中国、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
COVID-19	申请涉及与 COVID-19 具体有关的技术。	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以色列、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卫生保健相关技术	专利申请的主题涉及卫生相关技术。	巴西、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绿色技术	专利申请的主题涉及绿色技术或其他旨在改善环境的技术。	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芬兰、以色列、日本、大韩民国、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
某些其他技术领域	申请涉及某些技术领域，如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	中国、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中小企业/初创企业/风险企业或其他企业提出的申请	申请由具有中小企业、风险企业或其他类型的企业或公司身份的申请人提交。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日本、摩洛哥、大韩民国
公共实体或科技机构提交的申请，或与教育/国家职责有关的申请	申请由公共、科学或技术机构提交，或由与教育或国家职责有关的机构提交。	巴西、日本、大韩民国

⁷ 根据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这些国家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法国、以色列、摩洛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

⁸ 因此，读者必须查阅相关的国家/地区立法/法规，才能获得有关特定司法管辖区快速审查计划的准确信息和精确用语。

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健康/年龄	由于申请人或发明人的健康或年龄原因，需要加快对申请的审查。	巴西、以色列、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
首次申请的申请人或获奖者	申请人在知识产权局首次提交申请，或在相关国家获奖。	美利坚合众国
需要将发明商业化/投入生产/出口/许可	请求快速审查的理由与发明的商业化、生产或许可有关。	澳大利亚、巴西、中国、以色列、日本、挪威、大韩民国
与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发明有关的需求	申请人声称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了提出权利要求的发明。	澳大利亚、巴西、中国、以色列、挪威、大韩民国
申请首先在该国提交	申请首先在相关国家提交。	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日本、挪威、新加坡、泰国
申请与另一项申请同时提交	申请已经或将要在至少另一个外国知识产权局申请（要求优先权）	以色列、日本、挪威、大韩民国
申请是 PCT 的国际申请，或者该局担任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ISA）	该计划适用于 PCT 国际申请，或当主管局担任受理局/ISA 时	日本、大韩民国、西班牙、泰国
不合理的长审查周期之后	如果申请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得到审查，可以请求加快审查。	以色列
申请人已申请/打算获得资金或投资	申请人已获得公共资助或正在申请资助，如信贷机构的资助。	澳大利亚、巴西、挪威
常规审查会影响申请人的权利	如果申请人能够证明标准程序和审查周期将导致其权利受到损害，则有理由加快审查。	加拿大
PPH	快速审查是通过任何一项“专利审查高速路”计划进行的。	关于实施 PPH 的成员国的信息，可查阅各知识产权局网站或 PPH 门户网站。 ⁹

提供快速审查计划的理由

10. 根据知识产权局提供的快速审查计划的类型，快速审查做法背后的理由可能有所不同，可归结为几个重要原因，包括：

- 促进商业化：快速审查做法有利于专利产品的商业化和促进商业合作。当知识产权快速获得授权时，企业可以更容易地许可或实施其知识产权。
- 应对新兴技术：在快速发展的技术领域，及时保护知识产权至关重要。快速审查做法使这些尖端行业的申请人能够迅速获得权利，使其能够在其创新成果过时之前将其转化为资本。

⁹ 见 <https://www.jpo.go.jp/e/toppage/pph-portal/index.html>。

- 支持小企业和初创企业：小企业和初创企业通常资源有限，需要快速将其知识产权商业化，以在市场上竞争。快速审查做法为这些实体提供了更快的保护途径，使它们能够与大公司有效竞争，从而为它们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
- 应对全球挑战：技术在应对和解决一些人类最紧迫的挑战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如全球气候变化、COVID-19 大流行或可能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全球危机。及时提供解决全球紧迫问题的方案并迅速部署这些技术，将使公众受益匪浅。
- 公共利益或人道主义考虑：国家紧急状态（如自然灾害）或人道主义原因（如申请人的年龄/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可能成为基于公共利益或人道主义考虑快速处理专利申请的正当理由。

11. 除上述情况外，还有意见认为，在更大范围内，延迟授予专利权会影响外国投资的流动，进而对依赖于这一重要研发风险资本的国内创新产生影响。¹⁰

12. 总之，就此类计划的合理性而言，通过优先处理某些申请，知识产权局可以建立一个充满活力、反应迅速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使申请人和整个社会都从中受益。在当今快节奏的世界中，这些做法在塑造创新格局和推动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程序和条件

13. 请求加速审查的过程和条件可能因局而异。在多数局，这种加速审查须由申请人¹¹在一定时限内提出明确请求。¹²一般来说，申请人需要提供理由和证明文件，以符合特定计划的要求。

14. 在一些主管局，专利申请和/或参加该计划的请求必须通过主管局的电子申请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才有资格参与加速计划。¹³

15. 由于在某些技术领域要求参加快速审查计划的请求数量可能很多，因此在某些局，只有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加快对申请的审查，即是否接受这类请求取决于检索和审查部门的工作量。¹⁴

16. 各局之间以及同一局的各类计划之间，获得加速审查所需的具体条件各不相同。例如，在某些主管局，申请中的权利要求必须限制在一定数量内¹⁵，而且申请必须完整，才能被考虑进行加速审查。¹⁶各局之间的另一个区别是，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国际申请是否可以加速审查。¹⁷

¹⁰ 见文件 SCP/33/4 所载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知识产权局快速专利审查机制信息交流的建议。

¹¹ 在斯洛伐克，申请人不必请求专利申请的快速审查——申请的快速审查以满足资格条件为基础。在巴西，在先用户可以请求加快审查。参见文件 SCP/35/6 第三节关于斯洛伐克和巴西的内容。

¹² 例如，在提交专利申请的同时（如挪威和西班牙）；在提交专利申请后的任何时间（如澳大利亚）；在发出第一份主管局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如参见美国的“癌症登月快速审查试点计划”）；在对申请的责任移交给审查部门后的任何时间（如参见欧洲专利局（欧专局））。

¹³ 见中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专局。

¹⁴ 见中国、芬兰、美利坚合众国和欧专局。在新加坡，申请必须在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规定的上限范围内提出，目前的上限一般为每月 10 项专利请求，每个实体（个人或公司）两项请求。

¹⁵ 例如，在泰国，申请在整个参与计划期间不得包含超过 10 项权利要求；在新加坡，申请必须包含 20 项或更少权利要求；在美利坚合众国，申请必须包含 3 项或更少的独立权利要求和 20 项或更少的总权利要求，并且不得包含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¹⁶ 一些局的规则还规定了此类计划的其他条件。例如，在美国专商局：权利要求必须针对单一发明；请求书必须包括一份声明，同意与审查员面谈，讨论审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未决问题；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份声明，说明已进行审查前检索，符合特定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供符合特定要求的加速审查支持文件。

¹⁷ 一些主管局对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适用国家快速程序（尽管可能有 PCT-PPH），而另一些主管局则不。在其他一些主管局，如果该局是相关 PCT 申请的受理局或国际检索单位，则可以进行加速审查。

17. 关于 COVID-19 相关申请的优先审查,可能还需要满足一些其他条件。例如,在一个主管局,要获得优先审查资格,请求必须包括申请人符合小型或微型实体资格的证明,以及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涉及适用的 FDA 许可用于 COVID-19 的产品或方法的证明。¹⁸

18. 在某些情况下,主管局可以将申请从加速审查计划中移除,使申请按照标准审查程序进行审查。例如,某些局的这种情况包括(i)加速审查请求或申请已被撤回;(ii)申请人要求延长时限;(iii)发现申请不规范;(iv)申请被修改。

费用

19. 多数提供了加速审查计划信息的主管局对于请求参加此类计划都不要求缴费。¹⁹在某些局,某些加速理由可能需要付费,但并非所有理由都需要付费。²⁰至少有一个局的快速程序费比标准审查程序费增加了 100%。²¹在专门针对 COVID-19 相关申请提供加速审查程序的主管局中,只有少数主管局要求收费。²²

缩短审查周期

20. 对于申请的正常专利审查,各局的平均审查周期不同,申请加速审查的平均审查周期也是如此,因为影响周期的因素很多。在多数提供了审查周期信息的主管局中,按正常程序处理的申请平均需要一两年以上的时间才能收到主管局的最终决定。在一些局,按加速程序审理的申请,审查周期缩短了一半,而在另一些局则缩短到几个月。²³有几个局报告说,按加速程序处理的申请平均审查周期约为 12 个月。²⁴在两个局,从申请日或提出快速审查请求时算起,加急申请的审查周期约为 20 或 24 个月。²⁵

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及其他双边和多边倡议

21. 专利审查高速路 (PPH) 是两个知识产权局之间的一种审查合作计划,通常由合作局之间的若干双边 PPH 协议管理。根据这些协议,如果第一个局 (OEE: 在先审查局) 认定某项申请的权利要求具有可专利性,申请人可以在第二个局 (OLE: 在后审查局) 请求对相应申请中的相应权利要求进行加速审查。加速审查程序允许申请人更快地在 OLE 获得最终审查决定。OLE 可以利用 OEE 的正面检索和审查结果,同时考虑是否符合 OLE 国家法律规定的可专利性要求。一些专利局运用同样的 PPH 原则缔结了协议,将双边计划整合为多边计划。多方 PPH 允许申请人在申请的权利要求被任何其他参与局认定为可

¹⁸ 美国专利商标局。

¹⁹ 这些知识产权局是: 澳大利亚、芬兰、法国、摩洛哥、挪威、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泰国和欧专局。

²⁰ 例如,见以色列和美利坚合众国。

²¹ 见摩尔多瓦共和国。

²² 这些国家是巴西和大韩民国。不过,在大韩民国,成立三年以内的初创企业每年可在 10 个案件以内获得 70% 的费用折扣。

²³ 例如,在日本,通过加速审查处理的申请从提出审查请求到获得专利授权的平均周期为 5.6 个月,通过超级加速审查处理的申请,平均周期为 2.6 个月(而普通申请的审查周期为 15.2 个月);在新加坡,根据 SG IP FAST,申请人可在 6 个月内获得专利授权,但需视专利申请的复杂程度而定。

²⁴ 例如,见加拿大、中国、芬兰、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

²⁵ 分别是法国和斯洛伐克。

接受的情况下，请求任何一个参与局加速审查相应的申请。文件 SCP/35/6 介绍了各种 PPH 计划的信息。²⁶此外，文件 SCP/35/6 还概述了旨在加快审查程序的其他双边或多边合作倡议。²⁷

[文件完]

²⁶ 见文件 SCP/35/6 第四节。

²⁷ 见文件 SCP/35/6 第五节。